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 融捷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YOUNGY Co., Ltd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74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9,655,20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09,391.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吕向阳	17,609,391.00	330,000,000.00
合计	17,609,391.00	330,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

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吕向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吕向阳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29.92%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8、吕向阳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吕向阳	16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32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5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3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9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0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
六、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41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41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44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4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7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47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5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投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3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54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55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融捷股份、发行人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路翔股份”）
本预案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融捷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吕向阳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向阳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融捷集团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融达锂业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捷融资担保	指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捷供应链	指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捷金融	指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世银	指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UNGY Co., Ltd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04-05 单元
注册资本（元）	259,655,20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874153
法定代表人	吕向阳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21 日
上市时间	2007 年 12 月 05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 融捷
电话号码	86-20-38289069
传真号码	86-20-38289867
股票代码	002192.SZ
公司网址	www.luxiang.cn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供应链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其他贵金属矿采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新能源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材料市场广阔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研究报告，预计从 2017 年到 2022 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量将由 22.9 万吨增长到 52.6 万吨碳酸锂当量，复合年增长率达 18%，其中 80% 的增长由电动汽车电池推动，预计电动汽车市场对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由 2017 年的 22% 增长到 2022 年的 54%。

随着新能源产业一系列规划及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对锂电池需求逐步放量，加上传统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同步快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机会。

2、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积极扩大上游资源产出

融达锂业矿山于 2019 年 6 月恢复生产，公司利用矿山复工复产的有利契机，已完成锂矿采选扩能项目并将积极推进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建设，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各子公司经营能力突破和公司一线客户突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公司将按照“加快锂矿选厂建设和锂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整体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发展上新台阶”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力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退市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融达锂业拥有的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号矿脉是我国资源储量较大、开采条件最好的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床，是国内少有高品质锂矿资源，证载开采规模为 105 万吨/年，目前融达锂业已形成年产 105 万吨/年的采矿能力。

锂矿精选项目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上游资源产出，从而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2、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业务，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

备等业务板块。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上游资源产出，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吕向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74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吕向阳	17,609,391.00	330,000,000.00
合计	17,609,391.00	330,000,000.00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09,391.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认购股份数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吕向阳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	99,217.44	33,000.00
	合计	99,217.44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吕向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张长虹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46,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7%。

本次发行完成后,吕向阳、张长虹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9.92%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吕向阳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吕向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01*****003X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花园东区四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7.4-至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控制
1995.4.18-至今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02.6.10-至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
2018.10.19-至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5.7.18-至今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无
2019.1.10-至今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名誉会长	无
2019.1.10-至今	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	名誉会长	无
2018.05.22-至今	广东安徽商会	名誉会长	无
2018.11.21-至今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09.09.18-至今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6.03.23-至今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6.09.13-至今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9.01.30-至今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7.12.23-至今	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6.11.07-至今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2.06.01-至今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1.11.27-至今	广州市盛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
2018.05.05-至今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制



2016.03.04-至今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5.08.06-至今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7.10.31-至今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8.06.19-至今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9.03.04-至今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6.03.04-至今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8.09.23-至今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6.8.03-至今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6.03.30-至今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8.01.12-至今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7.12.22-至今	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7.10.13-至今	新疆雪白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
2017.12.29-至今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7.02.17-至今	深圳国捷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2018.06.11-至今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
2019.8.8-至今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20.4.2-至今	广州融捷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制
2018.12.29-至今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
2015.4.24-至今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

(三) 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5,965.52	直接和间接控制 25.17%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直接控制 100%	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等
3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04.03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	家用桑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



			控制 14.54%，委托投票权控制比例 8.35%，合计控制 22.89%	销售业务
4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88.3250%，张长虹控制，持股比例为 2.5%，间接控制共计 90.825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5	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通过融捷集团和融捷融资担保控制，控制比例为 10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	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和融捷融资担保控制，控制比例为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7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8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100%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汽车租赁；
8	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制 100%	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
9	深圳市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控制 1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10	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间接控制 100%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金融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提供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商业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租赁
11	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控制 30%	室内照明节能灯、工矿节能灯、高效钠灯、LED 混光节能路灯、HID 高压气体放电灯、LED 照明、太阳能风能照明系列照明节能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的服务；照明、空调、机电建筑节能环保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控制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照明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产品和大楼机电产品及数字安防产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销售；比亚迪 e6 纯电动出租车和 K9 纯电动大巴的销售；太阳能充电系统、储能电站和公共交通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	间接控制 17.02%（第一大股东）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安徽融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4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14	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间接控制 100%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



				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15	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企业项目策划
16	广东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7	广州融捷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8	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28.76	通过融捷集团控制比例 21.89%(第一大股东)	网络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计算机软件、财务软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手机软件开发;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
19	成都捷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51.07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8.2365%	研发、设计、生产柔性薄膜晶体管、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电激光显示)、电泳显示电子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显示屏、销售公司产品
20	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
21	融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9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22	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供应链和融捷金融间接控制 100%	商业保理业务
23	芜湖融捷柔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研发、设计、生产柔性薄膜晶体管、有机发光二极管（有机电激光显示）、电泳显示电子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及显示屏，销售公司产品
24	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元件与组件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多媒体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房租赁、房屋租赁、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25	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0%	生物制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的研发; 医疗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6	广州融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
27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0%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矿石(不含煤炭、稀有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其它化工产品的经营(不含危化品); 货物进出口
28	广东融捷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



				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批发;灯具零售
29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间接控制 100%	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汽车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30	广东融捷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31	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66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85%,通过海南世银间接控制 4.5%, 共间接控制 89.5%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2	广州明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5%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专业停车场服务
33	广州融捷电池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锂离子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池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4	广州融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5	广州融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商品零售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6	广州融捷健康用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37	广州融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干燥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8	广州融捷柔性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玻璃钢制品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夹层玻璃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9	广州融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安装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40	广州融捷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智能穿戴设备的研究开发;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整机制造;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



				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1	广州融捷智慧教育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42	成都晖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60%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消费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能源材料及能源装备(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成都融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
44	成都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材料资源化综合回收利



				用；货物进出口
45	成都融捷汽车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新能源汽车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新型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46	合肥融达钴镍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90%	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
47	合肥融达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万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90%	开发、生产、销售二次充电动电力电源正、负极材料
48	合肥融捷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000 万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90%	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9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75 万美元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61%	利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采用循环技术湿法提取钴、镍等有色金属；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金属产品、充电电池材料、硫酸铵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75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79%	开发、生产、销售二次充电动电力电源正、负极材料(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1	融捷玻璃复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75%	生产、销售超薄玻璃复合板产品；开展全部经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52	融捷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53	融捷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54	芜湖融捷新型层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新型层压板的切割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新型层压板切割设备生产、销售,新型层压板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芜湖融捷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智能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信息技术服务;教育内容制作以及相应的互联网增值服务;智能卡以及配套互联网服务;电子出版和教育电子化整体技术项目咨询服务;软硬件知识产权的相关咨询服务;电子纸操作系统及关键技术和方案服务;电子书包整机及设备销售;客户化定制设备销售;移动设备屏幕技术开发;嵌入式技术应用;云服务技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100%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的制造；电子白板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多媒体设计服务；电子原件及组件制造；新型显示材料的开发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融捷集团间接控制 51%	新型显示屏、电子墨水屏及其材料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光电显示器、摄像器材、光电集成器件、通讯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智能手持终端、数码产品、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8	深圳市华讯方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控制 57.5%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9	广州融之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直接控制 99%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60	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直接控制 99.5%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61	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张长虹控制, 持股比例 5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
62	BRAV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50000 美元	张长虹控制, 持股比例 100%	一般贸易
63	惠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张长虹通过 BRAV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控制, 持股比例 100%	一般贸易

注：吕向阳、张长虹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吕向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吕向阳先生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吕向阳先生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承诺函：“本人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吕向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股份数量

- 1、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7,609,391.00 股。
-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甲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乙方各方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 3、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各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8.7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

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在乙方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其中：

（1）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总额同时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乙方不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或实际认购股票份额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最低份额，且约定由乙方认购的股票份额也未被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直接损失金额=（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最低份额-乙方实际认购份额）÷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最低份额×按发行方案确定的乙方认购最低份额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若乙方未按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及时足额地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导致延迟支付认购资金，则乙方应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认购资金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缴足。

2、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	99,217.44	33,000.00
	合计	99,217.44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217.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000.00 万元，拟建设周期为 1 年。本项目主要在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规划的绿色锂产业集中加工区园区内新建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能源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材料市场广阔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

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研究报告，预计从 2017 年到 2022 年，全球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量将由 22.9 万吨增长到 52.6 万吨碳酸锂当量，复合年增长率达 18%，其中 80% 的增长由电动汽车电池推动，预计电动汽车市场对锂化合物及金属锂的需求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由 2017 年的 22% 增长到 2022 年的 54%。

随着新能源产业一系列规划及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对锂电池需求逐步放量，加上传统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同步快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机会。

（2）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积极扩大上游资源产出

融达锂业矿山于 2019 年 6 月恢复生产，公司利用矿山复工复产的有利契机，积极推进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各子公司经营能力突破和公司一线客户突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按照“加快锂矿选厂建设和锂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整体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发展上新台阶”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力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退市风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

公司拥有矿山资源，融达锂业作为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平台，其拥有的甲基卡锂辉石矿 134 号矿脉是我国资源储量较大、开采条件最好的伟晶岩型锂辉石矿床，是国内少有高品质锂矿资源，目前融达锂业已形成年产 105 万吨/年的采矿能力。公司已与康定市政府签署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将继续积极推进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等系列项目。优质的锂矿资源是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2)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能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公司锂产品基地位于四川省，并已在“成甘工业园”布局了锂盐及深加工项目；公司新增规划在康定市建设绿色锂产业基地，扩大锂矿精选产能，进行尾矿加工及利用。一旦建成投产，锂精矿和锂盐产品的原材料由自有矿山供给，可节约大量的原材料运输费用；西部能源丰富，价格相对较低，可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能源保障；西部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相对较低；西部是国家鼓励和扶持的战略开发区域。国内主要以锂精矿为原料的锂产品生产企业也大多位于四川省境内，与融达锂业距离较近，有利于产品的运输以及对生产计划的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矿权获取较早，资源成本相对较低；矿山为露天开采，开采成本相对较低；随着采选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锂精矿选矿成本将逐步产生规模效应；因此公司锂精矿整体生产成本较低。相比同行业许多锂盐生产厂商主要从澳洲进口锂精矿，公司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能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3) 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公司深耕新能源材料领域多年，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成本管控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形成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相关环节人才储备丰富，形成了完备的人才梯队。公司关注研发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建立了具有较强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专业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预判和研发能力，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锂矿采选技术和工艺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拥有优势。融达锂业锂矿采选项目自 2010 年建成投产以来，经过几年生产与运作经验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高寒条件下锂矿采选技术，从而保证锂精矿的品位保持稳定。

4、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9,217.4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预计该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7.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76 年。

5、项目审批/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尚未取得发改委备案和环评。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相应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流动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也将发生相应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导致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吕向阳、张长虹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9.92% 股份，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用于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可满足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吕向阳，吕向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9.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系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条件所做出的。本次项目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使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公司在锂精矿销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锂矿开发业务属于资源采选行业，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等领域均有较高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

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内部控制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业务。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加大，目前锂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未来将有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带来竞争压力。报告期内，国家新能源汽车受到补贴政策退坡影响，未来如补贴政策的取消等政策调整，将会进一步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锂资源业务的发展。

（五）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锂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下游产业发展情况和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锂精矿、锂盐等锂产品产能进一步释放并趋于饱和，全球进入供应显著过剩的基本面，叠加国内补贴政策退坡后新能源汽车市场遇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降，对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减少，下游锂盐厂对锂精矿的需求也进一步减少，造成锂矿产品价格走低。

（六）审核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尚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次发行方案推动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心理预期、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八）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退市风险

公司由于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二）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公司若出现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除外），公司可考虑回购部分股份。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对于公司当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

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须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613.24	-703.63	3,618.1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最近三年因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生产性支出。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公司若出现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亏损除外），公司可考虑回购部分股份。

（二）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若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快速增长，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八）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若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董事会应及时提出分红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分红方案的实施。

第七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

1、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 25,965.52 万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数为 1,760.94 万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上限计算为 33,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3.05 万元（未经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20 年 1-12 月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为 600-900 万元（未经审计）。为方便计算，假设 2020 年 1-12 月累计净利润为预计数的平均值 750 万元，本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判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假设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考虑预案修订稿公告日至 2021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0、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157.10 万元。假设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预计的 2020 年 10-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假设 2021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万股）	25,965.52	25,965.52	27,726.46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50.00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77	0.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34.05	57,534.05	90,53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54%	2.99%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50.00	4,000.00	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154	0.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34.05	59,534.05	92,53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6.95%	5.73%
假设三：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50.00	6,000.00	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231	0.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534.05	61,534.05	94,53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0.25%	8.2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即期回报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投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250 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员配备

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公司通过长期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行业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全体员工采取多层次、多角度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岗位职责的履行、专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创造性工作成果等进行多方位的激励。公司吸引了全国锂行业的各领域的优秀人才，稳定、强大的技术团队优势已成为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之一，成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进、产品升级和市场扩张的重要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锂矿采选技术和工艺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融达锂业锂矿采选项目自 2010 年建成投产以来，经过几年生产与运作经验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高寒条件下锂矿采选技术，从而保证锂精矿的品位保持稳定。

（三）市场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业务。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等业务板块。随着新能源产业一系列规划及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对锂电池需求逐步放量，加上传统锂电池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锂电池上游的电池材料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同步快速增长，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场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积极扩大上游锂资源产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改进、提高组织能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一步实现资源协同共享和充分利用。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在控制公司期间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如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